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3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

被告 邱顯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7日與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簽訂授信約定書，向臺東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7日起至98年10月7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月7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為年息12%固定計算，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1 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被告有任何一宗
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迄尚積欠18萬2,335元及自97
04 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9
05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06 又臺東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
07 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
08 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原告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
09 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
14 證明書、放款帳卡資料查詢、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11至20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8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4 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